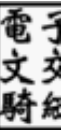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莊正暉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郵件：peace@linux.art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6000399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開放時間自106年11月20日9時起至同年12月25日17時止，書面報名應於106年12月25日前寄(送)達本館(以郵戳為憑)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三、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請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」；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統一由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表寄(送)達本館，爰請注意縣市端收件截止時間。
- 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)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

教育局 1061101



\*10637201900\*

報名。

五、另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 2311 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裝

訂



44

線